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妇幼函〔2023〕167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总工会，省妇幼保健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国卫党委发〔2023〕1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3〕26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卫健委与省总工会联合制定《2023年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联系人：雷冬英

联系电话：0591-87858334

传真：0591-87822750

省总工会联系人：翁建清

联系电话：0591-87731470

传真：0591-87725234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2023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广泛深入开展符合新时代特点的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提高妇幼健康系统广大职工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竞赛成立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1)，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负责竞赛筹备及组织工作。监督委员会由省卫健委直属机关党委（纪委）、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省妇幼保健院纪委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组成人员详见附件 2），负责监督竞赛过程，确保公平公正。专家委员会由妇幼健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名单另文下发），负责省级比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

各地市要参照省竞赛组委会构成，成立本地区赛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地区选拔赛顺利开展。

三、竞赛内容

竞赛设“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

“儿童眼保健”4个项目。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具体内容参考《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健康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妇幼健康司子站下载）。

四、参赛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工作的妇幼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参赛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爱岗敬业。

（二）具有参赛项目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且在现机构执业1年以上（截至2023年5月1日）。

（三）从事妇幼健康技术服务的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截至2023年5月1日），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四）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法违纪情况。

五、竞赛阶段与组队要求

（一）选拔赛：2023年8-11月

各地通过选拔赛，选拔队员参加省级决赛。

1. 市级选拔赛。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总工会组织实施，具体形式根据各地实际确定。

省级决赛市级代表队组队要求：以设区市为单位（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组成10支代表队。每支代表队由领队1名、参赛队员8名和联络员1名组成。其中，领队由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分管领导担任，8名参赛队员由参

加“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等4个项目的市级和县级各1名队员组成，联络员由各地妇幼健康科（处）或机关党委（工会）负责同志担任。

2. 省级选拔赛。省卫健委与省总工会组织省级医疗保健机构选拔赛（具体组织形式另行通知）。

省级决赛省级代表队组队要求：省级代表队由领队1名、参赛队员8名和联络员1名组成，领队由省妇幼保健院分管院领导担任，省妇幼保健院相关部门同志担任联络员。

（二）决赛：2023年11-12月

省卫健委和省总工会组织实施，由省妇幼保健院具体承办（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经市级和省级选拔赛选拔组建的11支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决赛包括综合笔试、技能操作、健康科普宣讲、竞赛竞答等4个部分（具体安排见附件3）。

1. 综合笔试。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参加本项目的综合笔试。笔试时间：45分钟。

2. 操作技能。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操作技能竞赛。操作时间：20分钟。

3. 健康科普宣讲。每个队员根据参加的竞赛项目，选择一个主题开展健康科普宣讲。宣讲时间：10分钟。

4. 知识竞答。每支代表队选取4名队员参加，设区市代表队要包括市、县2个层级队员。竞答时间约60分钟。

（三）组队参加全国竞赛：2024年第一季度

4个竞赛项目的决赛个人成绩第1名选手作为福建省代表队参赛队员参加全国决赛，第2名选手作为后备队员。当参赛队员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疾病）无法参加竞赛，由后备队员替补参加。参赛队员和后备队员均应参加福建省代表队的赛前集训，具体集训工作由省妇幼保健院负责。

六、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4个竞赛项目的决赛个人成绩，分别由高到低，确定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

（二）单项奖。4个竞赛项目决赛的综合笔试、操作技能、健康科普宣讲的个人成绩分别由高到低，确定前8名为单项奖，成绩并列时酌情处理。

（三）团体奖。以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为单位，以其代表队所有参赛队员的决赛个人成绩之和由高到低，确定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省级医疗机构组建的代表队不参与团体奖评选。

（四）优秀组织奖。组委会根据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以及省级医疗机构上报的竞赛总结材料，对各地竞赛活动覆盖面、职工参与率、工作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估规则见附件4），评选出5名优秀组织奖。

（五）特别贡献奖。竞赛组委会对为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特别贡献奖。

七、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会同总

工会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成立竞赛组织机构，制定本辖区竞赛方案，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原则上各地应采取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竞赛选拔遴选开始，经县级、市级卫健系统竞赛选拔的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选拔参加省级决赛队员。

（二）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开展竞赛，结合实际建立回避机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要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安全责任，确保竞赛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地要充分开展竞赛活动的宣传，全过程、多角度展现竞赛亮点，及时将竞赛情况以简报形式上报至竞赛组委会，营造良好竞赛氛围。

（四）各设区市卫健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级初赛，组队参加省级决赛；11月30日前，将本市竞赛活动总结，包括竞赛组织情况、宣传发动、成效等，形成文字材料（不超过3000字）并附上本地竞赛方案、照片等材料报送至省卫健委妇幼处。

- 附件：
1.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
 2.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
 3.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具体安排
 4.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 1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主任 张永裕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 成员 孙勤 省总工会会劳动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苏龙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一级调研员
洪涛 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处长
周策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处长
黄守勤 省卫健委宣传处处长
王芬芳 省卫健委人事处二级调研员
蒋小平 省卫健委医院管理局局长
吴宏才 省卫健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正绵 省妇幼保健院院长
黄渊清 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

附件 2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监督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 吴宏才 省卫健委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员：林宇波 省卫健委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翁建清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二级调研员

阮庄智 省妇幼保健院纪委书记

负责监督竞赛决赛阶段的保密工作 负责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此次竞赛决赛阶段履行职责和执行比赛规程情况进行监督 负责对决赛结果的复核 并对决赛过程出现争议进行仲裁 负责受理本次竞赛决赛阶段的投诉等。

附件 3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具体安排

竞赛内容	参赛人员	竞赛时间	个人成绩分值比例	团体成绩分值比例
综合笔试	所有参赛队员	45分钟	50%	40%
操作技能	所有参赛队员	20分钟 /人	30%	30%
健康科普宣讲	所有参赛队员	10分钟 /人	10%	15%
知识竞答	所有参赛代表队	60分钟	10%	15%
合计		1天	100%	100%

备注：各代表队知识竞答得分计为该代表队每名队员的知识竞答得分。

附件 4

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地方组织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一、竞赛方案	20分	(一)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联合总工会印发竞赛方案 (20分)。 (二)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印发竞赛方案 (10分)。 (三) 无竞赛方案或通知 (0分)。	
二、组织情况	40分	(一) 县级、地市级逐级组织开展竞赛 (40分)。 (二) 市级组织开展竞赛 (30分)。 (三) 未组织开展竞赛 (0分)。	
三、表彰情况	10分	(一)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联合总工会表彰 (10分)。 (二)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表彰 (5分)。 (三) 未予以表彰 (0分)。	
四、活动宣传及工作总结	20分	在竞赛启动、选拔赛等重要环节上报高质量简报 (一) 被国家级信息简报采用至少 1篇 (20分)。 (二) 上报简报至少 3篇和选拔赛照片 3张 (15分)。 (三) 上报简报 1篇和选拔赛照片 3张, 并及时上报竞赛工作总结 (10分)。 (四) 未上报活动简报或工作总结 (0分)。	
五、活动创新性	10分	(一) 在竞赛形式、竞赛宣传等工作组织上, 按照本方案, 做好“规定动作”, 同时创新“自选动作”, 竞赛活动接地气且富有地方特色 (10分)。 (二) 竞赛活动无创新点 (0分)。	
总分	100分		

抄送 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第一医院、第二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